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42.7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4.65%。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及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符合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要求，有助于维持稳定的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七、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性且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张国荣先生、刘俐君先生、周鸿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九、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化布局，进入工程机械液压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流体控制阀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何 前

---

任建标

---

章武生

2022年4月21日